

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道路修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49 甲線道路修復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因修復計畫工程多次流標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進度管控，並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間陸續完工後，開放通車，提升當地交通便利及安全。

審計室指出，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為古坑鄉樟湖地區往來草嶺地區重要道路，惟 88 年 921 大地震部分道路路基坍塌、擋土牆損壞及橋梁毀損，致兩地聯絡道路長期中斷，雲林縣政府為改善當地交通，促進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，研議採長期性及短期性計畫辦理修復，預計 107 年底完成短期性修復計畫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為修復縣道 149 甲線道路，於 107 年 5 月辦理短期性修復計畫第一期工程招標，預定 107 年底完工。惟因多次流標，迄 108 年 9 月始完成第一期修復工程發包，且尚有後續修復工程待辦理招標，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延宕通車期程，審計室遂於 108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雲林縣政府除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外，為提升縣道 149 甲線道路通車後交通安全，併行修復明隧道、護坡及擋土牆等，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間陸續辦理「149 甲線 26K+500 及 27K+500 道路邊坡災害修復工程」、「149 甲線 24K+000 至 25K+750 道路邊坡災害修復工程」、「縣道 149 甲線 25K+750~26K+600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」等，累計投入經費 2 億 5,894 萬餘元，完成修復因震災毀損而無法通行之路段，已於 111 年 2 月開放通車，提升當地交通便利及安全，並促進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。



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道路草嶺一號明隧道
(雲林縣政府提供)